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19〕8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各省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12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省红丝带志愿者协会等33户非营利组织取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

一、免税收入的范围：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它收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要分别核算应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和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主管税务机关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核实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确保应免尽免，应收尽收。

三、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陕西省 2018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 2018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 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1. 陕西省红丝带志愿者协会
2. 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
3. 陕西省药品价格协会
4. 陕西省学前教育研究会
5. 陕西省舞台美术学会
6. 陕西省通信行业协会
7. 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8.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9. 陕西省慈善协会
10. 陕西省互联网协会
11. 陕西省通信学会
12. 陕西尧柏助学公益基金会
13. 陕西省电子学会
14.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15. 陕西省闽商商会
16. 陕西省黄金珠宝首饰协会

17. 陕西省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协会
18. 陕西省茶文化研究会
19. 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
20. 陕西蒙恩天使儿童关爱中心
21. 陕西省新疆商会
22. 陕西仁心公益中心
23. 陕西省饮食营养协会
24. 西安外事学院教育基金会
25. 陕西鱼化龙创业基金会
2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9. 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
30. 西安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31. 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
32.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33.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